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48A及148B條轉移權益的程序指引

引言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2009年修訂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加入第148A及148B條，藉以准許僱員在受僱期間把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指定的帳戶。

2. 《規例》第148A條訂明，僱員可選擇把《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供款帳戶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僱員指定的註冊計劃中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就一個註冊計劃中的此類分帳戶，僱員可在每一個公曆年內，選擇作出一次轉移；如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許可，也可以在每一個公曆年內，選擇作出多於一次轉移。

3. 《規例》第148B條訂明，僱員可選擇把《規例》第78(6)(c)條提述的供款帳戶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僱員指定的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

4. 《規例》第62(1)條訂明核准受託人在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時所須履行的各項責任。當中，《規例》第62(1)(a)條訂明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件後3個工作日內，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書面通知，列出該事件的詳情（但在指引中指明為第62(1)(a)條不適用的事件除外）。《規例》第62(1)(b)條進一步規定受託人必須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就核准受託人處理僱員於受僱期間轉移累算權益所須採取的步驟提供指引，即自承轉受託人接獲僱員提交的轉移選擇表格後須採取的步驟；
- (b) 就核准受託人在正常情況下須完成特定步驟的時限提供指引；
- (c) 就核准受託人因沒有遵守本指引所載的時限而需提交相關報告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提供指引（不論《規例》有否載列該等時限）；及
- (d) 指明《規例》第62(1)(a)條並不適用的事件。

生效日期

7. 本指引於《2009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

核准受託人就轉移累算權益所須採取的步驟

A. 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戶

8. 計劃成員如欲在受僱期間，選擇把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指定帳戶，便須填寫「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簡稱「選擇表格」），然後送交承轉受託人。該選擇表格載於《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指引IV.3）附件B。

9. 承轉受託人接獲成員提交的選擇表格後，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檢查選擇表格上的資料是否足夠，可以執行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如承轉受託人能根據有關資料做到以下各項，有關資料即視為足夠：
 - (i) 確定成員的身分；
 - (ii) 識別新計劃內的成員帳戶；及
 - (iii) 識別轉移計劃內即將轉出累算權益的分帳戶。
- (b) 根據《規例》第153(1)條，承轉受託人須在獲通知轉移選擇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該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在這方面，承轉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足夠，便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
- (c) 承轉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便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成員作出澄清，以取得所需資料，以便可在上述期限內把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承轉受託人如因為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因而不能在7個營業日內把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除下文第10段的情況外，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1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成員書面通知，告知該項選擇被拒，並述明拒絕的理由。承轉受託人亦須在該通知書中告知該名成員，倘若成員其後希望向承轉受託人補交資料，可向承轉受託人提交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承轉受託人所接獲的所有此類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均會視作新的選擇處理，承轉受託人必須重覆本文第9(a)至(c)段所載的各個步驟。
- (d) 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承轉受託人除須把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外，亦須同時通知轉移受託人接獲該名成員提交選

擇表格（或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如適用）的日期。該日期將用以計算《規例》第148A(4)條所規定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選擇的次數。

10. 在某些情況下，承轉受託人根據上文第9(a)(ii)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是因為承轉受託人接獲某人士提交的轉移選擇表格時並未接獲其登記參加計劃的表格。在此情況下，承轉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不遲於第9(c)段所訂的時限另加7個營業日的總時限內盡快與該人士跟進其登記參加計劃的事宜，並把該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或（如適用）根據上文第9(c)段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轉移選擇被拒。

11. 轉移受託人接獲承轉受託人轉交的選擇表格後，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檢查選擇表格上的資料是否足夠，可以執行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如轉移受託人能根據有關資料做到以下各項，有關資料即視為足夠：
 - (i) 確定成員的身分；
 - (ii) 識別轉移計劃內的成員帳戶；及
 - (iii) 識別轉移計劃內即將轉出累算權益的分帳戶。
- (b) 根據《規例》第153(2)條，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承轉受託人轉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有有關的累算權益均按照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而作出轉移。在這方面，轉移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足夠，便須在該30日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
- (c) 轉移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則可與成員作出澄清，以取得所需資料，以便可在接獲承轉受託人轉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按照該選擇表

格上的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如該等累算權益不能在30日期限內轉移，則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1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承轉受託人該項選擇被拒，並述明拒絕的理由。承轉受託人須在獲轉移受託人通知上述事項後7個營業日內，相應地給予成員書面通知。

- (d) 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轉移受託人須備存承轉受託人所告知接獲該名成員提交選擇表格（或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如適用）的日期。該日期將用以計算《規例》第148A(4)條所規定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選擇的次數。
- (e) 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而《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在通常會贖回帳戶餘額之時（假設該分帳戶有結餘可被贖回）的結餘為零，則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30日內，通知承轉受託人由於《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內沒有餘額可供轉移予承轉受託人，所以拒絕該項轉移。承轉受託人須在獲轉移受託人通知上述事項後7個營業日內，相應地給予成員書面通知。然而，在第12(b)段適用的情況下，承轉受託人可藉着根據第12(b)段發出的轉移確認書通知成員上述事項，即使該通知並非在上文所述的7個營業日限期內發出亦可。
- (f) 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而選擇次數超出計劃管限規則所容許的次數，則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30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承轉受託人該項轉移被拒，並述明拒絕的理由。承轉受託人須在獲轉移受託人通知上述事項後7個營業日內，相應地給予成員書面通知。然而，在第12(b)段適用的情況下，承轉受託人可藉着根據第12(b)段發出的轉移確認書通知成員上述事項，即使該通知並非在上文所述的7個營業日限期

內發出亦可。

- (g) 根據《規例》第154(1)條，轉移受託人須在轉移累算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在這方面，轉移受託人須在轉移累算權益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12. 承轉受託人接獲轉移受託人轉移過來的累算權益後，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承轉受託人須在接獲轉入的累算權益後1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轉入的權益認購成員所選的成分基金。
- (b) 根據《規例》第155條，承轉受託人須在接獲轉入的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成員書面通知，以確認該項累算權益的轉移。在這方面，承轉受託人須在以轉入的權益認購成員所選的成分基金後7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成員提供轉移確認書。

B. 轉移至同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戶

13. 計劃成員如欲在受僱期間，選擇把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個註冊計劃的指定帳戶，便須填寫有關選擇表格，然後送交計劃受託人。

14. 受託人接獲成員提交的選擇表格後，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檢查選擇表格上的資料是否足夠，可以執行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如受託人能根據有關資料做到以下各項，有關資料即視為足夠：
 - (i) 確定成員的身分；
 - (ii) 識別計劃內即將轉出及轉入累算權益的成員帳戶；及
 - (iii) 識別計劃內即將轉出累算權益的分帳戶。

- (b) 根據《規例》第153(3)條，受託人須在接獲成員提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安排把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在這方面，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足夠，便須在該30日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
- (c) 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便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成員作出澄清，以取得所需資料，以便可在接獲成員提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如該等累算權益不能在30日期限內轉移，則受託人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1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成員書面通知，告知該項選擇被拒，並述明拒絕的理由。受託人亦須在該通知書中告知該名成員，倘若成員其後希望向受託人補交資料，可向受託人提交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受託人所接獲的所有此類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均會視作新的選擇處理，受託人必須重覆本文第14(a)至(c)段所載的各個步驟。
- (d) 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受託人接獲該名成員提交選擇表格（或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如適用）的日期，將用以計算《規例》第148A(4)條所規定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選擇的次數。
- (e) 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而《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在通常會贖回帳戶餘額之時（假設該分帳戶有結餘可被贖回）的結餘為零，則受託人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30日內，通知成員由於《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內沒有餘額可供轉移至其指定的帳戶，所以拒絕該項轉移。然而，在第14(g)或14(h)段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可藉着根據第14(g)段發出的轉移結算書或根據第14(h)段發出的轉移確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通知成員上述事項，即使該通知並非在上文所述的30日期限內發出亦可。

- (f) 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而選擇次數超出計劃管限規則所容許的次數，則受託人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30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成員書面通知，告知該項選擇被拒，並述明拒絕的理由。然而，在第14(g)或14(h)段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可藉着根據第14(g)段發出的轉移結算書或根據第14(h)段發出的轉移確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通知成員上述事項，即使該通知並非在上文所述的30日期限內發出亦可。
- (g) 根據《規例》第154(3)條，受託人須在轉移累算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在這方面，受託人作為轉出權益的計劃受託人，須在轉移權益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 (h) 受託人作為轉入權益的計劃受託人，須在資金備妥後7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轉入的權益認購成員所選的成分基金，並須在完成上述認購後7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成員提供轉移確認書。若以單位轉移的方式轉移累算權益（即不涉及以權益認購基金），則受託人須在完成該項轉移後7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成員提供轉移確認書。

報告及備存紀錄

15. 以下各段載述受託人因沒有遵守本指引提述的時限而需提交報告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該等時限可能屬於以下兩類的其中一類：

- (a) 《規例》沒有指明的時限（簡稱「非法定時限」）；及
- (b) 《規例》亦有指明的時限（例如《規例》第153(2)及(3)條所規定的「30日內」）（簡稱「法定時限」）。

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

16. 在非法定時限方面，指引所載的時限是核准受託人在正常情況（即不能視為未可預計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下所須遵守的時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出現未可預計及非受託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轉移申請數量突然急升，增幅超出可合理預計的水平），受託人可能無法遵守建議的時限。在此情況下，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不會視為違反本指引，而《規例》第62(1)(a)條亦不適用。然而，在此情況下，受託人仍須備存紀錄，載述未能遵守時限的事件的詳情及其原因。管理局可酌情要求受託人就該等事件提交報告。

17. 受託人如在正常情況下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便會視為違反本指引。受託人須履行《規例》第62(1)條所規定的各項責任，包括根據《規例》第62(1)(a)條向管理局提交列出事件的書面通知，以及根據《規例》第62(1)(b)條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18. 然而，管理局會就若干事件給予12個月的寬限期，其間受託人無須根據《規例》第62(1)(a)條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但為清楚起見，應注意如發生該等事件，《規例》第62(1)條所規定的其他所有責任仍然適用，包括根據《規例》第62(1)(b)條備存紀錄的責任）。管理局現指明若某一事件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規例》第62(1)(a)條將不適用：

- (a) 該事件於本指引生效後首 12 個月內發生；及
- (b) 該事件是核准受託人在正常情況下沒有遵守本指引所載的非法定時限。

沒有遵守法定時限或其他性質重要的事件

19. 為免生疑問，第16至18段的指引並不涵蓋受託人沒有遵守法定時限的事件。如發生沒有遵守法定時限的事件，受託人須履行《規例》第62(1)條規定的各項責任，包括根據《規例》第62(1)(a)條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以及根據《規例》第62(1)(b)條備存紀錄的責任。

20. 此外，本部分指引並非就性質重要且可能導致受託人不能遵守法定時限或非法定時限的事件，修改《規例》第62條受託人所須遵守的責任。

21. 附件提供在上述不同情況下提交報告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摘要。

用詞定義

22.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2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在不同情況下的報告及備存紀錄規定摘要

情況		向管理局 報告的責任	備存紀錄 的責任
1. 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	(i) 在正常情況下（因而違反指引）	需要報告（《規例》第 62 條）[於指引 IV.24 生效後首 12 個月內發生者除外]	需要備存紀錄（《規例》第 62 條）
	(ii) 在未可預計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下（並無違反指引）	不需要報告	需要備存紀錄（《指引》）
2. 沒有遵守法定時限		需要報告（《規例》第 62 條）	需要備存紀錄（《規例》第 62 條）
3. 發生性質重要的事件導致受託人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或法定時限		需要報告（《規例》第 62 條）	需要備存紀錄（《規例》第 62 條）